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3 日(三)

目錄

會議議程	2
壹、主席致詞	3
貳、上次會議(1091230)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3
參、提案討論	4
肆、臨時動議	6
伍、主席結論	6
陸、散會	6
附件一	7
附件二	30
附件三	53
附件四	54
附件五	- 64 -
附件六	79
附件七	84
附件八	1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10年03月03日(星期三)11時1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何靜蓉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1:10-11:13
貳	上次會議(1091230)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3-11:18
參	提案討論	35 分	11:18-11:53
肆	臨時動議	3 分	11:53-11:56
伍	主席結論	4 分	11:56-12:00
陸	散會		12: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91230)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084號函辦理，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如附件一，P6-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擬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60270號函辦理，參考教育部呼吸防護計畫程序書，擬訂「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如附件二，P29-51)。

決議：1.經查本校組織編制並無衛生保健組，第4條4.2應修正為「4.2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全銜。

2.修正前項後，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併入「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提請討論。【附件三，pp. 52】

說 明：依據 110 年 01 月 13 日由陳副校長奇中召開「國立金門大學跨部門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將「國立金門大學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併入「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四，pp.53-62】

說 明：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為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室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五，pp.63-77】

說 明：

- 一、 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為強化應變效能及符合實際執行現況，故修正部分條文及增附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附件五)。

決 議：1.現場作業主管與實驗場所負責人定義與所規定責任應予釐清，避免產生誤解。
2.緊急通報系統的電話應確認並適時更新。

- 3.可參考他校作法，將實驗場所以「運作場所」稱之，實驗室負責人可以稱為「運作場所負責人」。
- 4.本計畫主要對象是以實驗室為主，有關本校建築物文字敘述，可以有實驗室的建築物為主即可。

提案四：環安中心 【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新增附件，提請討論。【附件六，pp. 78-82】

說 明：依據 110 年 02 月 26 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驗證會議」委員建議，新增「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附件(國立金門大學安全作業標準) (附件六)。

決 議：可參考他校作法另作修正。

提案五：環安中心 【撰稿人：游麗玄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案，提請討論。附件七，pp. 83-101】

說 明：依據110年2月26日教育部輔導訪視委員建議，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流程圖，並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110年2月20日)配合本校實際情況修正，並增修案由辦法之附表四內文(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環安中心 【撰稿人：游麗玄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案，提請討論。附件八，pp. 102-109】

說 明：依據110年2月26日教育部輔導訪視委員建議。新增「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附件八)。

決 議：1.有關「伍、實施方式」內容新增「執行流程圖如圖一」文字敘述。

2.前項修正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修改部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措施及內文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2/26(五)「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第 2 次輔導驗證 4 位輔導委員實地訪視輔導後，須請本校修改部分職安計畫及措施內文等，定於 3/26(五)進行第 3 次實地訪視輔導。因時效關係，已和委員討論後，委員建議於本次會後以電子會議(如: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計畫修正(修正日期訂於 3/3(三)環安會)，或於 3/26(五)前再辦理 1 次環安會議審議？請委員卓參討論。
- 二、目前須修改的計畫如：(一)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二)自動檢查計畫(三)危害通識計畫(四)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五)變更管理(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七)其他。

決 議：以電子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 負責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 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 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 填報保護需求自我評量表(表1)，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第三條第(一)項第2點係配合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新增修訂為「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戶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2點係配合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新增修訂為「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

			我評估表」 (附表二) 第三條第 (三)項第 3 點係配合 該辦法第 十二條第 一項新增 「妊娠及 分娩後未 滿一年勞 工之工作 適性安排 建議表」 (附表三) 及「工作適 性安排意 願表」(附 表四)」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五)、「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六)，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表2)、「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表3)，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	第四條第 (一)項第 1 點內原(表 2)及(表 3) 配合附表 異動為(附 表五)、(附 表六)

	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3.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二)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	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3)提供孕期諮詢。 3.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二)工作調整： 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	
--	--	--	--

	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表4)。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5)，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第四條第三項第4點係配合附表修訂為「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第四條第三項第5點修訂為附表二。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執行流程圖如附表七。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配合教育部輔導訪視委員意見新增執行流程圖附表七，執行程序更為清楚明確。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部門名稱/職務		職務			
目前班別		部門分機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 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如需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敘明時間_____）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_____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漁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有害物 二硫化碳 三氯乙烯 環氧乙烷 丙烯醯胺 次乙亞胺 砷 汞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重量</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tr> <tr> <td>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 <td>斷續性</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 <td>持續性</td><td>6</td><td>10</td><td>20</td></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重量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重量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六、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同上。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噪音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震動或移動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或撞擊。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 R40：可能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防護、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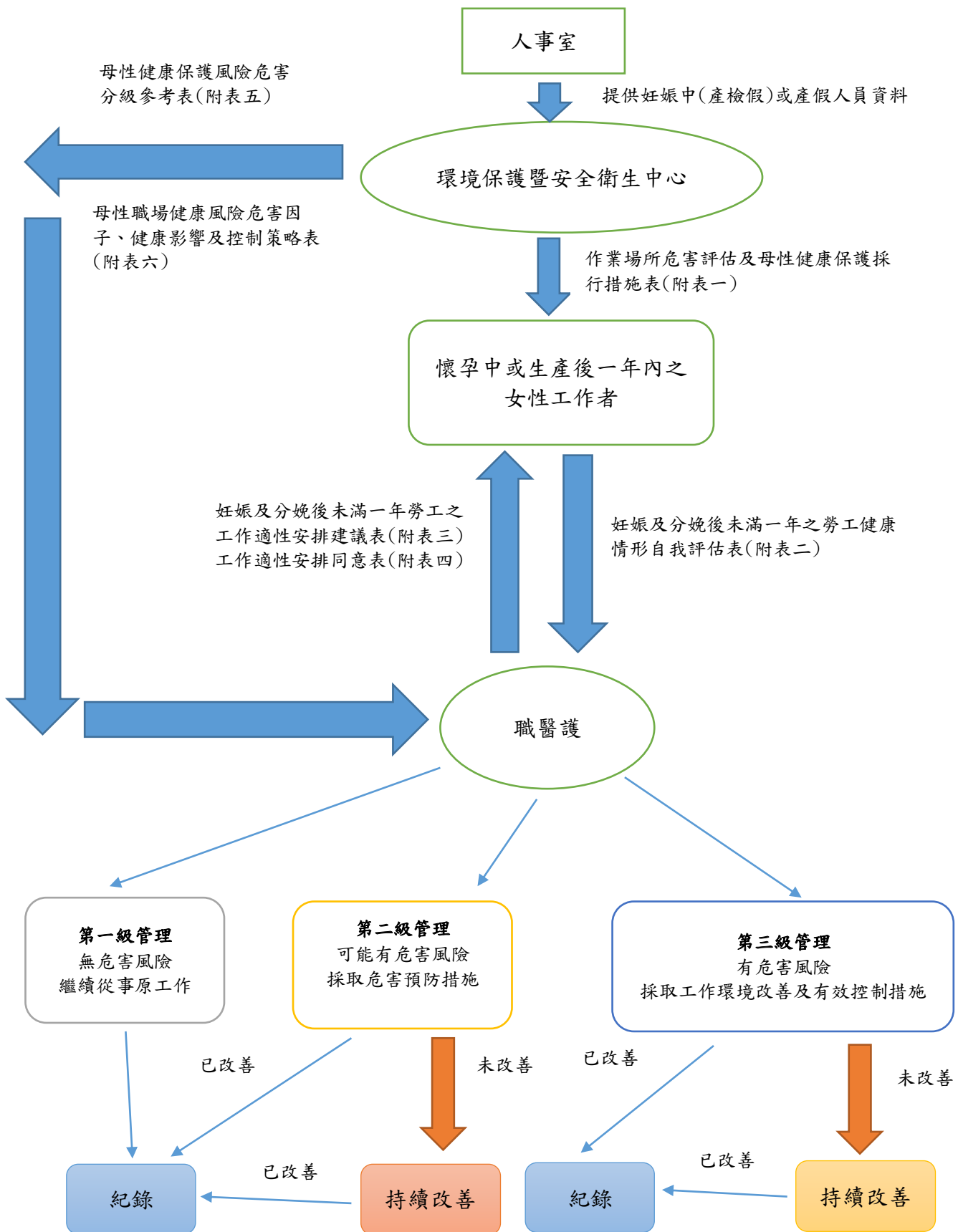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 學 性 危 害	致癌性化學物質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抗細胞分裂或具細胞毒性之藥物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或誘發癌症。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同上。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注意力缺失症、心智遲緩或腦性麻痺等。	◆同上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麻醉氣體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笑氣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B可或C型肝炎、HIV、疱疹或水痘、梅毒、及傷寒等。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8)生物防護等級；(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德國麻疹、弓蟲、巨細胞病毒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同上。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或姿勢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1)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3)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動作或姿勢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工作儀器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 作 壓 力	工作壓力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附表七、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執行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108 年 06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負責「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3.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 (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 (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 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 (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 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五)、「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六)，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 (1) 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 (2) 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 (3) 提供孕期諮詢。
 3. 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 (二) 工作調整：

1.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 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 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 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 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5. 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執行流程圖如附表七。
-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7-1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並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		新增條文
	2. 範圍 全校有害環境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場所均適用之。		新增條文
	3. 定義 3.1 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1.1 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3.1.2 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3.1.3 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新增條文
	4. 權責 4.1 環安中心： 4.1.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4.1.2 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4.1.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1.4 規劃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2 衛生保健組： 4.2.1 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4.2.2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2.3 協助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3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4.3.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4.3.2 規劃各單位呼吸防護用具之教育訓練。 4.4 教職員工生： 4.4.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4.4.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4.4.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新增條文

	5.作業內容 5.1 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附件一) 5.2 危害辨識 5.2.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5.2.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5.2.3 作業型態及內容。 5.2.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教職員生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5.2.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5.3 暴露評估： 5.3.1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5.3.2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人員，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人員實際暴露實態。 5.4 防護具之選擇： 5.4.1 決定呼吸防護具的類型：各單位應依據環安中心提供之資料，依據下列分級，選用適合並通過檢測認證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從事教職員生健康服務人員實施生理評估。 (1)存在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人員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或缺氧環境(氧氣濃度未達 18%)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環境等，學校應使勞工使用供氣式防護具。 (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學校須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選用通過檢測認證之供氧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5.4.2 教職員生健康狀況調查及生理評估： (1)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機制。 (2)學校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3)由職業專科醫師評估後，結果不適合佩戴相關呼吸防護具者，建議可使用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若仍不符合使用，則應重新進行工作調整，分配至不須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地		新增 條文
--	--	--	-------------------------

	點操作或工作。 5.4.3 密合度測試： (1)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2)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2. 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3. 當人員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4. 當人員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3)密合度測試，依原理區分如下： 1. 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及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2. 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4)實施方法： 1. 定性密合度測試：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2. 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須大於一百，全面體須大於五百。 5.5 防護具之使用： 5.5.1 各單位應教導教職員生正確之呼吸防護具佩戴及使用方法。 5.5.2 呼吸防護具佩戴檢查 (1)學校使人員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使其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 (2)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3)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4)使用供氧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勞工之虞，而供氣品質應提出檢測證明：一氧化碳 10ppm 以下，二氧化碳 1000ppm 以下，油霧微粒濃度 5mg/m³ 以下。 (5)呼吸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使用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5.5.3 密合檢點		
--	---	--	--

	(1)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須維持膨脹狀態。 (2)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須保持凹陷狀態。 5.6 各單位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5.6.1 清潔及消毒 5.6.2 儲存 5.6.3 檢查 5.6.4 維修 5.6.5 領用 5.6.6 廢棄 5.7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5.8 成效評估及改善 5.8.1 教職員生如遇呼吸防護具問題應向相關單位反映。 5.8.2 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須每年對於呼吸防護計畫進行評估及檢討。 5.9 相關紀錄之保存。		
	6.相關文件 6.1 化學品管理資料（全校化學品資料、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 6.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程序（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新增條文
	7.相關表單 7.1 暴露評估表(附表一) 7.2 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附表二) 7.3 生理評估問卷(附表三) 7.4 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附表四) 7.5 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表(附表五、六、七)		新增條文
	8.附件 8.1 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新增條文
	9.實施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條文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109 年 12 月 30 日制定

1. 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7-1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並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

2. 範圍

全校有害環境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場所均適用之。

3. 定義

3.1 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1.1 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3.1.2 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3.1.3 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4. 權責

4.1 環安中心：

4.1.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4.1.2 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4.1.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1.4 規劃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2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4.2.1 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4.2.2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2.3 協助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3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4.3.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4.3.2 規劃各單位呼吸防護用具之教育訓練。

4.4 教職員生：

4.4.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4.4.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4.4.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5. 作業內容

5.1 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附件一)

5.2 危害辨識

5.2.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5.2.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5.2.3 作業型態及內容。

5.2.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教職員生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5.2.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5.3 暴露評估：

5.3.1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5.3.2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人員，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人員實際暴露實態。

5.4 防護具之選擇：

5.4.1 決定呼吸防護具的類型：各單位應依據環安中心提供之資料，依據下列分級，選

用適合並通過檢測認證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從事教職員生健康服務人員實施生理評估。

- (1)存在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人員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或缺氧環境(氧氣濃度未達18%)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環境等，學校應使勞工使用供氣式防護具。
- (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學校須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選用通過檢測認證之供氧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5.4.2 教職員生健康狀況調查及生理評估：

- (1)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機制。
- (2)學校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 (3)由職業專科醫師評估後，結果不適合佩戴相關呼吸防護具者，建議可使用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若仍不符合使用，則應重新進行工作調整，分配至不須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地點操作或工作。

5.4.3 密合度測試：

- (1)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2)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2. 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3. 當人員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4. 當人員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3)密合度測試，依原理區分如下：
 1. 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及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2. 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 (4)實施方法：
 1. 定性密合度測試：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2. 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須大於一百，全面體須大於五百。

5.5 防護具之使用：

5.5.1 各單位應教導教職員生正確之呼吸防護具佩戴及使用方法。

5.5.2 呼吸防護具佩戴檢查

- (1)學校使人員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使其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
- (2)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 (3)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 (4)使用供氧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勞工之虞，而供氣品質應提出檢測證明：一氧化碳 10ppm 以下，二氧化碳 1000ppm 以下，油霧微粒濃度 5mg/m³ 以下。
- (5)呼吸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使用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5.5.3 密合檢點

(1)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須維持膨脹狀態。

(2)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須保持凹陷狀態。

5.6 各單位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5.6.1 清潔及消毒

5.6.2 儲存

5.6.3 檢查

5.6.4 維修

5.6.5 領用

5.6.6 廢棄

5.7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5.8 成效評估及改善

5.8.1 教職員生如遇呼吸防護具問題應向相關單位反映。

5.8.2 環安中心及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須每年對於呼吸防護計畫進行評估及檢討。

5.9 相關紀錄之保存。

6. 相關文件

6.1 化學品管理資料（全校化學品資料、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

6.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程序（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7. 相關表單

7.1 暴露評估表(附表一)

7.2 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附表二)

7.3 生理評估問卷(附表三)

7.4 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附表四)

7.5 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表(附表五、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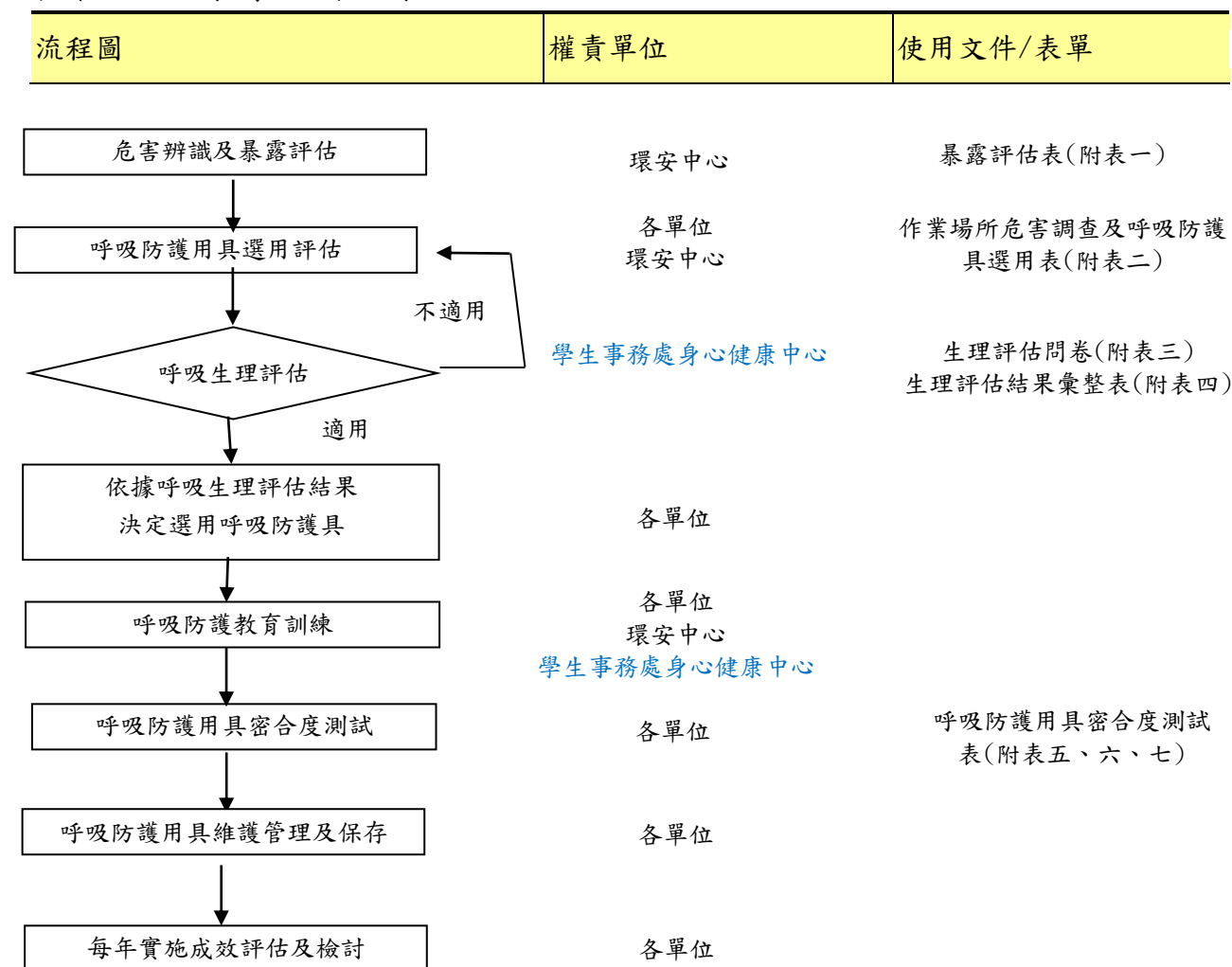
8. 附件

8.1 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9. 實施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

部門	員工編號	作業區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工作負 荷強度 註1	可能暴露有害物之資訊				其他危 害（如 高溫）	是否 缺氧	防護具種類				
					有害物 名稱	測定 濃度	容許濃度 （PEL）註 2	IDLH			廠 牌	面體 型號	濾毒罐/ 濾材型號	國際認 證種類	吐氣/吸氣 阻抗

註1：輕度至中度工作（<200仟卡/小時；2-3 METs）：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中度至重度工作（200-350仟卡/小時；4-5 METs）：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9~23公斤物件。

重度以上工作（>350仟卡/小時；5-10 METs）：經常攜帶11.4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註2:容許濃度包含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附表三、生理評估問卷

【第一部分：由執行呼吸防護計畫相關人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勞工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歲
3. 性別：☐男 ☐女
4. 身高：_____cm
5. 體重：_____kg
6. 職稱：_____

二、呼吸防護具資訊

1. 勞工過去是否曾經使用過呼吸防護具？
☐ 是，類型：_____
- ☐ 否
2. 勞工目前須戴用的呼吸防護具種類（可複選）？
☐ 過濾面體式口罩（即拋棄式防塵口罩，如 N95 口罩，不含平面式口罩）
☐ 半面體面罩
☐ 全面體面罩（請作業人員填寫第三部分問答）
☐ 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輸氣管面罩
☐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請作業人員填寫第三部分問答）
3. 勞工目前須戴用的呼吸防護具面體是否搭配其他呼吸防護濾材一起使用？
☐ 搭配高效率空氣濾材（HEPA）使用
☐ 搭配過濾氣狀有害物之濾罐使用
☐ 搭配過濾粒狀有害物之濾匣或濾棉
☐ 否
4. 勞工目前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是否搭配其他的個人防護裝備？
☐ 防護衣型號、類型：_____
- ☐ 其他：_____
5. 勞工目前呼吸防護具使用時間的長度及頻率？
☐ 只有逃生時用
☐ 只有緊急救援時用
☐ 每週小於5小時
☐ 每天小於2小時
☐ (5) 每天2-4小時
☐ (6) 每天超過4小時

三、工作類型

1. 工作負荷：
☐ 輕度至中度工作（<200 仟卡/小時；2-3 METS [代謝當量]）：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平均持續時間：_____小時_____分鐘。

☐ 中度至重度工作 (200-350 仟卡/小時；4-5 METs)：經常搬抬 4.5 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 9~23 公斤物件。

平均持續時間：_____ 小時 _____ 分鐘。

☐ 重度以上工作 (>350 仟卡/小時；5-10 METs)：經常攜帶 11.4 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平均持續時間：_____ 小時 _____ 分鐘。

偶爾：小於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經常：約三分之二工作時間；持續：大於三分之二工作時間。

2. 工作環境：

☐ 高溫環境：綜合溫度熱指數 (WBGT) _____

☐ 高氣溫戶外作業 (Heat Index, HI) _____

☐ 極低溫環境：環境溫度：_____

☐ 潮濕環境

☐ 高海拔 (超過 1500 公尺) 或低於正常含氧量環境

☐ 其他：_____ 環境

☐ 上述環境下戴用防護具之工作時間及工作情形：_____

3. 請描述任何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會遇到特別或有害的情形 (例如局限空間、威脅生命的氣體)

4. 請提供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會暴露到的有害物質之資訊；

(1) 第一種物質名稱：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_____

(2) 第二種物質名稱：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_____

(3) 第三種物質名稱：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_____

5. 請描述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同時會負擔的特殊責任，其可能會影響其他人的安全和福祉 (例如：救援、保全)：

四、執行人員及日期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由作業人員填寫】

有勾選※標註之項目（但不限於，各事業單位應依暴露與危害特性適當調整，不限於本問卷預設標註項目），則應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一步評估其是否適合戴用呼吸防護具。

一、工作史

1. 在工作或居家環境中是否曾經呼吸道或皮膚黏膜暴露有害化學物質？

☐是，化學物質名稱：_____。

☐否。

二、過去病史

1.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以下的疾病？請打勾。

※☐是 ☐否（1）癲癇。

☐是 ☐否（2）糖尿病。

☐是 ☐否（3）呼吸道過敏反應。

☐是 ☐否（4）在密閉空間感到恐懼。

※☐是 ☐否（5）嗅覺問題。

2.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下述肺部相關疾病？請打勾。

※☐是 ☐否（1）塵肺症。

☐是 ☐否（2）氣喘。

※☐是 ☐否（3）慢性支氣管炎。

※☐是 ☐否（4）肺氣腫（或大泡性肺疾病）。

☐是 ☐否（5）肺高壓。

☐是 ☐否（6）肺炎。

☐是 ☐否（7）肺結核。

☐是 ☐否（8）氣胸。

※☐是 ☐否（9）肺癌。

☐是 ☐否（10）肋骨骨折。

☐是 ☐否（11）任何胸部外傷或手術。

☐是 ☐否（12）聲帶窄縮或相關疾病。

☐是 ☐否（13）其他您曾被告知的肺部與呼吸道疾病。

3.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以下心臟或心血管疾病？請打勾。

※☐是 ☐否（1）心臟病。

※☐是 ☐否（2）中風。

※☐是 ☐否（3）心絞痛。

※☐是 ☐否（4）心衰竭。

☐是 ☐否（5）腿或腳有水腫情況（非走路造成的）。

☐是 ☐否（6）心律不整（心跳不規則）。

☐是 ☐否（7）高血壓。

☐是 ☐否（8）其他您曾被告知的心臟或心血管問題，請說明：_____。

三、現在健康狀態

1. 您現在或最近一個月內是否有抽菸？

☐是，頻率：_____包/天。

☐否。

2. 您是否現在有以下**肺部**疾病或症狀？請打勾。

※☐是 ☐否 (1) 呼吸急促。

※☐是 ☐否 (2) 與同年紀的人一起行走，有明顯落後並感覺喘。

※☐是 ☐否 (3) 在平地行走時有呼吸急促情形。

※☐是 ☐否 (4) 一般速度行走於平地時必須停下來呼吸再走。

※☐是 ☐否 (5) 洗澡或穿衣時有呼吸急促。

※☐是 ☐否 (6) 呼吸急促情形會影響工作。

※☐是 ☐否 (7) 咳嗽時有濃稠的痰。

☐是 ☐否 (8) 早晨時因咳嗽而醒來。

☐是 ☐否 (9) 咳嗽大部分發生在平躺時。

☐是 ☐否 (10) 最近一個月有咳血。

※☐是 ☐否 (11) 哮喘（呼吸時有咻咻聲）

※☐是 ☐否 (12) 哮喘會影響工作。

☐是 ☐否 (13) 深呼吸時感到胸部疼痛。

☐是 ☐否 (14) 其它您認為可能是肺部引起的症狀。

3. 您是否曾經有以下**心臟或心血管**症狀？請打勾。

※☐是 ☐否 (1) 時常感覺到胸痛或胸悶。

※☐是 ☐否 (2) 活動時感動胸痛或胸悶。

※☐是 ☐否 (3) 胸痛或胸悶會影響您的工作。

☐是 ☐否 (4)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感覺到心跳有時會停頓一下或少跳一下。

☐是 ☐否 (5) 與進食無關的胃食道逆流或消化不良。

☐是 ☐否 (6) 其他您認為可能有關心臟或心血管之症狀。

四、用藥情形

1. 您是否現在有因以下問題而服用藥物？請打勾。

※☐是 ☐否 (1) 心臟問題。

※☐是 ☐否 (2) 呼吸問題。

☐是 ☐否 (3) 控制血壓。

※☐是 ☐否 (4) 癲癇 (羊癲瘋)。

五、過去使用呼吸防護具是否有不適之症狀與經驗

1. 在您使用呼吸防護具的經驗當中，是否曾經有下述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眼睛不舒服。

☐是 ☐否 (2) 皮膚過敏或紅疹。

※☐是 ☐否 (3) 焦慮。

☐是 ☐否 (4) 全身無力或疲倦。

☐是 ☐否 (5) 其他干擾您使用呼吸防護具問題，請說明：_____。

2. 配戴呼吸防護具的過程中，是否有不好的使用經驗？請打勾。

☐是，請說明：_____。

☐否

六、填寫者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由戴用「全面體面罩」及「自攜式呼吸防護具」的作業人員填寫】

一、過去病史

1. 您是否曾經出現暫時性或永久性失明？
☐是 ☐否
2. 您是否曾經有過耳朵傷害，包括耳膜破裂？
☐是 ☐否
3. 您是否曾經有背部傷害？
☐是 ☐否

二、現在健康狀態

1. 您現在是否有以下視力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配戴隱形眼鏡。
☐是 ☐否 (2) 配戴眼鏡。
☐是 ☐否 (3) 色盲。
☐是 ☐否 (4) 其他眼睛或視力的問題，請說明：

2. 您現在是否有下述聽力的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聽力困難。
☐是 ☐否 (2) 配戴助聽器。
☐是 ☐否 (3) 其他耳朵或聽力的問題，請說明：

3. 您現在是否有下述骨骼肌肉的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手臂、手、腿或腳是否感到無力。
☐是 ☐否 (2) 背痛。
☐是 ☐否 (3) 手臂和腿難以完全移動。
☐是 ☐否 (4) 前傾或後仰時，腰部感到疼痛或僵硬。
☐是 ☐否 (5) 頭難以上下移動。
☐是 ☐否 (6) 頭難以左右移動。
☐是 ☐否 (7) 膝蓋難以彎曲。
☐是 ☐否 (8) 難以蹲下。
☐是 ☐否 (9) 難以爬一段樓梯或攜帶超過11公斤的梯子。
☐是 ☐否 (10) 其他干擾您使用呼吸防護具之肌肉或骨骼的問題，請說明：

填寫者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以下由執行生理評估或醫學評估之醫護人員填寫】

1.經評估勞工之調查表或進一步醫學評估，該勞工能夠使用以下呼吸防護具：

- ☐半面體、負壓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全面體、負壓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全面體、正壓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及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勞工戴用呼吸防護具時，已告知員工限定於下列何項工作負荷等級以下執行工作：

- ☐輕度工作至中度工作（<200仟卡/小時；2-3 METs）：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 ☐中度至重度工作（200-350仟卡/小時；4-5 METs）：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9~23公斤物件。
 - ☐重度以上工作（>350仟卡/小時；5-10 METs）：經常攜帶11.4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 偶爾：小於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經常：約三分之二工作時間；持續：大於三分之二工作時間。

☐配戴呼吸防護具的其他限制（如果有）：

3.☐該勞工不適合使用呼吸防護具。

4.☐目前資訊不足難以判定，為補充更多資訊去評估該勞工是否適合戴用呼吸防護具，須要執行以下醫學檢查：

5.評估人員及日期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

部門	員工編號	姓名	作業別	呼吸防護具種類	生理評估		轉介醫師評估（醫學評估）				備註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V：可戴用 ×：需轉介醫師評估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V：可戴用 ×：不建議戴用 △：有條件下使用	醫師建議	後續辦理情形	

附表五、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表

【定性密合度測試】		測試日期	
受測者姓名		員工編號	
鬍子是否刮乾淨	☐ 是 ☐ 否（勾選此項者不得進行密合度測試）		
是否完成生理評估	☐ 是 ☐ 否		
測試方法	☐ 糖精 ☐ 苦味劑 ☐ 香蕉油		
測試之呼吸防護具廠牌/型號與測試結果			
呼吸防護具面體廠牌/型號	尺寸		測試結果
1.	☐ S ☐ M ☐ L ☐ 其他		☐ 通過 ☐ 不通過
2.	☐ S ☐ M ☐ L ☐ 其他		☐ 通過 ☐ 不通過
3.	☐ S ☐ M ☐ L ☐ 其他		☐ 通過 ☐ 不通過
4.	☐ S ☐ M ☐ L ☐ 其他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受測人員簽名			
施試人員簽名			

附表六、定量密合度測試結果表

【定量密合度測試】		測試日期	
受測者姓名		員工編號	
鬍子是否刮乾淨	☐ 是 ☐ 否（勾選此項者不得進行密合度測試）		
是否完成生理評估	☐ 是 ☐ 否		
測試結果			
檢測機型			
呼吸防護具面體種類/廠牌/型號	密合度測試值	測試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測試儀器報表張貼處)			
受測人員簽名			
施測人員簽名			

附表七、密合度測試結果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

員工 編號	姓名	部門	作業 別	檢測日期	呼吸防護具面體 種類/廠牌/型號	密合度測試方法		通過檢測	不通過檢測	備註
						定性	定量			

國立金門大學「全校性」業務跨單位協調會議

壹、開會事由：涉及「全校性」業務推動協調

貳、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6：00

參、開會地點：綜合行政大樓 R125 會議室

肆、召集人：陳奇中副校長

伍、與會人員：(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環安中心主管、同仁)

陸、討論議題：(檢附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環安人員設置指引紙本)

案由一、有關本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提案：環安中心】

說明：依據 109 年 12 月 30 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決議，校長裁示由陳副校長召集跨部門協調會議，進行討論(如附件一，pp. 2-6)。

決議：併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內。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110 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範圍：適用於本校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五、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 害之辨 識、評估及 控制	建立本校工作 場所安全衛生 危害鑑別	執行工作場所作業危害鑑別	各單位、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風險評估與控 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單位、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二	機械、設備 或器具之 管理	1. 採購危險性 機械設備及指 定之機械、設 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 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其構造 、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 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產品明顯 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相關行政 單位、 院系所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相關行政單位、院系所	■	■	■	■	■	■	■	■	■	■	■	■	無
		3. 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依據教育部規定於4月及10月定期線上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	相關行政單位、院系所、環安中心				■						■			無
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9月辦理實體課程3小時)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3.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5. 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8 條辦理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訂定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採購安全衛生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要點	相關行政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執行前告知承攬商依本校「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各類機具設備操作說明書，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各類機具設備場所需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機具設備操作安全標準	相關系所單位	■	■	■	■	■	■	■	■	■	■	■	■	無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相關行政單位、系所，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3.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數位課程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辦理(每三年一次，數位課程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3. 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理(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3. 每三年至少六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5.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106,400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2. 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	健康檢 查、管理及 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職業護理師	各單位、人事室、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273,220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依下列規定提供：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各單位、人事室、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4.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10 年度須執行 4 次，每次 2 小時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 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安全衛生 資訊之蒐 集、分 享與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 宣導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 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 網頁公告、電子郵件通知、 委員會會議報告等方式宣導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十二	緊急應變 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 應變通報機制	1.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2. 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 育訓練 3. 建立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窗口，每年更 新名單	各單位、環 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十三	職業災 害、虛驚事 故、影 響 身心健康 事件之調 查件之 調查處理 及統計分 析	1. 實施意外事 件調查，分析 意外事件成因 與研訂改善預 防對策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 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 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 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單位、環 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虛驚事故調 查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 定改善對策	各單位、環 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單位、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 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單位、環安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	■	■	無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3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2. 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保署、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環安中心	■	■	■	■	■	■	■	■	■	■	■	■	無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環安中心			■			■			■			■	無

附件五

文件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一、基本資料 (三)建築物：本校目前計有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華僑大樓、學人一舍、學人二舍、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圓樓、金沙校區教學大樓及金沙宿舍等校舍。	一、基本資料 (三)建築物：本校目前計有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華僑大樓、學人一舍、學人二舍、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及圓樓及等校舍。	配合目前校舍管理現況，新增「金沙校區教學大樓及金沙宿舍」字樣。
二	三、緊急應變系統 (四)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1)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2)現場作業主管或主管系所應告知各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通知環安中心。 (3)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現場作業主管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由環安中心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三、緊急應變系統 (四)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1)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2)系所辦公室人員應告知各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研判通知環安中心。 (3)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1. 修正由現場作業主管或主管系所告知教職員工生緊急情況，以利安排疏散；並請其直接通知環安中心，以掌握通報時效。 2. 修正統一對外通報窗口，改由環安中心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三	三、緊急應變系統 (六)緊急疏散規劃： 下列事故發生時，現場作業主管即應立刻實施疏散：	三、緊急應變系統 (六)緊急疏散規劃：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即應立刻實施疏散：	修正為現場作業主管，以利現場指揮疏散。
四	三、緊急應變系統 (八)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4)通知實驗場所現場作業主管、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4)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導教授)、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修正為現場作業主管，以利救災進行。
五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經環安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環安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條酌作文字調整，以符程序。
六	附件三、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		新增附件三，將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列成表單紀錄留存。

國立金門大學

實驗室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目錄

一、基本資料·····	P. 02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P. 02
三、緊急應變系統	
(一)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編組表·····	P. 03
(二)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圖·····	P. 04
(三)緊急應變流程圖·····	P. 05
(四)緊急通報程序·····	P. 06
(五)緊急應變器材·····	P. 06
(六)緊急疏散規劃·····	P. 07
(七)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	P. 07
(八)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P. 07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	P. 10
附件一、食品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設施及逃生路線圖···	P. 11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P. 12
附件三、附件三、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	P. 13

國立金門大學實驗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108年10月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 月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基本資料：

- (一) 機關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 (二)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 (三) 建築物：本校目前計有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圖資大樓、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華僑大樓、學人一舍、學人二舍、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圓樓及金沙校區教學大樓及金沙宿舍等校舍。
- (四) 管理組織：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為本校一級單位，並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為本校環安業務之管理單位。現有成員三人，包括主任一名及承辦人二名。本校依規定成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環安業務之諮詢單位。
- (五) 管理制度：本校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相關管理規章。

二、現行危害物之管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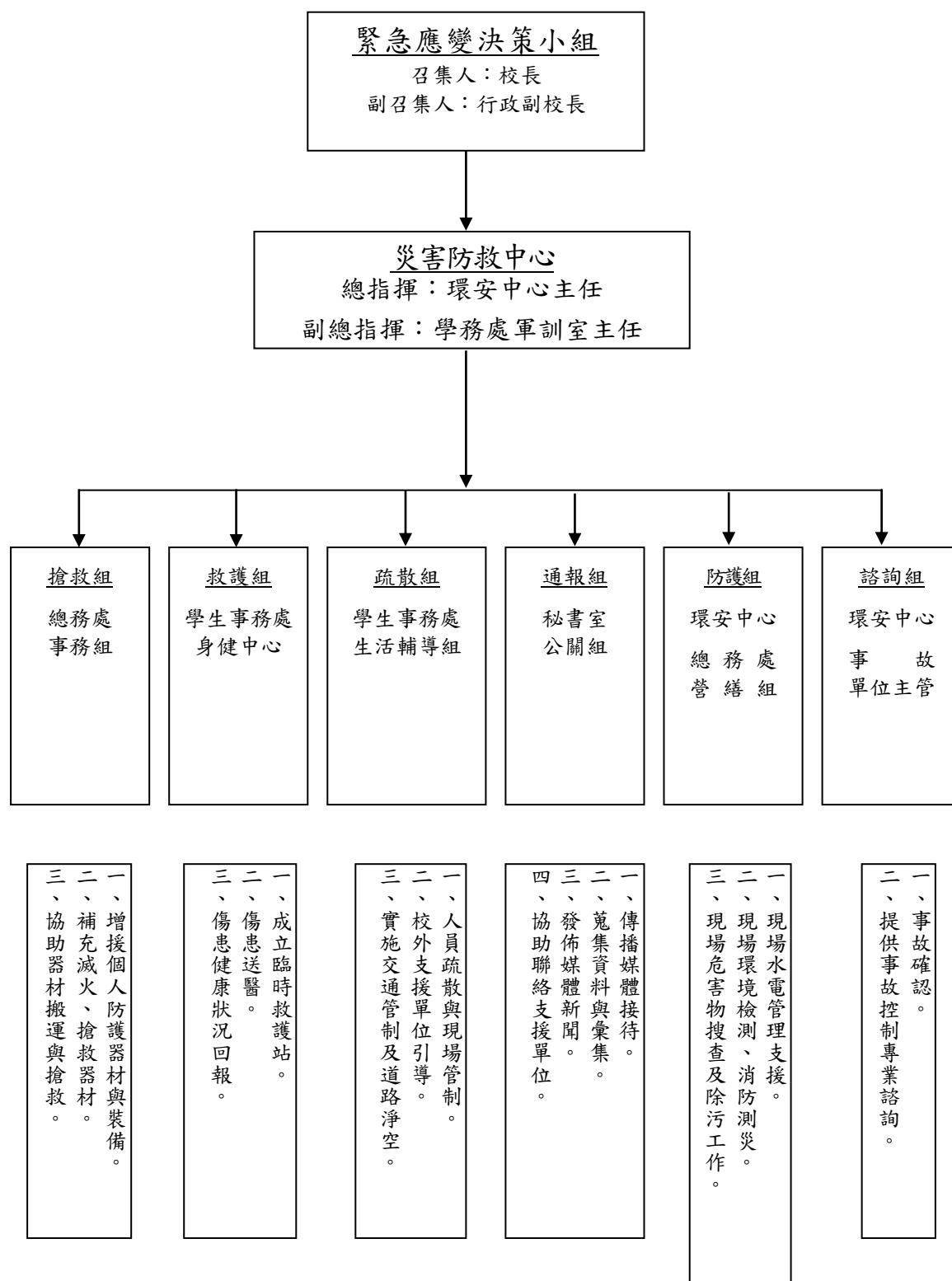
- (一) 定期實施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用量調查，並據以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之運作核可。實施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運作紀錄月報表之彙整工作，並於每年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等運作管理事項。
- (二) 要求校內各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工作守則之規定，加強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之張貼，標籤可向原購廠商索取或自行製作。環安中心整理查詢與製作之方式，置於本中心網站，供校內各單位查詢使用。
- (三) 目前已由合法處理廠商處理本校有機溶劑廢液，要求校內各單位妥善貯存。本校並計畫於短期內規劃集中貯存之場所。有機溶劑廢液貯存分類方式，於環安中心網站公布廢液分類原則。

三、緊急應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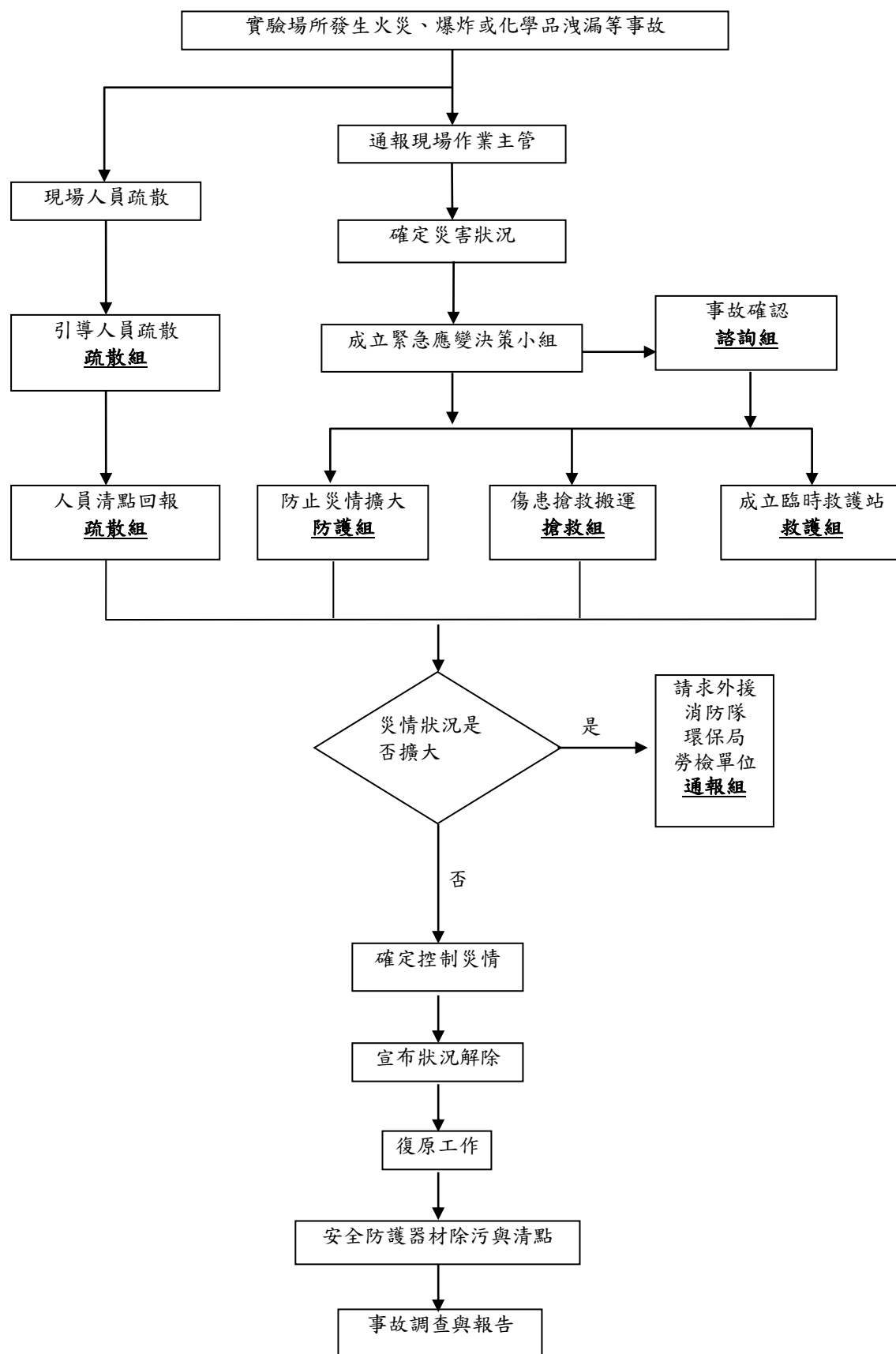
(一)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編組表

應變單位	負責人	執掌
緊急應變 決策小組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1. 負責指揮應變處置。 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災害防救中心	總指揮：環安中心主任 副總指揮：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1. 災情蒐集。 2. 災情彙報。 3. 掌控現場。 4. 救援器材調度。 5.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諮詢組	環安中心 事故單位主管	1. 事故確認。 2. 提供事故控制專業諮詢。
通報組	秘書室公共關係組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蒐集資料與彙集。 3. 發佈媒體新聞。 4. 協助聯絡支援單位。
搶救組	總務處事務組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疏散組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2.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3.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救護組	學生事務處身健中心	1. 成立臨時救護站。 2. 傷患送醫。 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防護組	環安中心 總務處營繕組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現場危害物搜查及除污工作。

(二) 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圖



(三) 緊急應變流程圖



(四) 緊急通報程序

1、緊急通報程序：

-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通報系所辦公室或校安中心災害現場之狀況。
- (2) ~~系所辦公室人員~~現場作業主管或主管系所應告知各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研判通知環安中心。
-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現場作業主管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半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082-313709)及校安中心(0963-202970)，再由環安中心轉報當地主管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水保科 082-336823 轉 302)。

2、緊急通報內容：當意外發生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必須用簡短、有效的告知狀況、地點、需要協助事項。

緊急通報內容為：

-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 (3) 事故發生地點。
- (4) 事故狀況描述。
- (5) 傷亡狀況報告。
-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 (8) 其他。

3、緊急通報方式：

- (1) 喊叫。
- (2) 電話。
- (3) 傳真。
- (4) 廣播。

(五) 緊急應變器材：

- 1、防護器材：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洩漏處理桶、吸液棉、護目鏡、防毒面罩。
- 2、滅火器材：滅火器、滅火毯。
- 3、偵測器材：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4、緊急洗眼沖淋裝置。
- 5、安全資料表。
- 6、急救箱。
- 7、廣播、通訊器材。

(六) 緊急疏散規劃：

下列事故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實驗場所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即應立刻實施疏散：

災害類型	說明
毒性氣體外洩	1. 實驗場所毒性氣體外洩且已達相關危害濃度 2. 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可能繼續蔓延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可燃性氣體大量外洩	1. 實驗場所可燃性氣體濃度可能達爆炸下限 2.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火災	1. 實驗場所火警無法立即控制且可能繼續蔓延 2. 實驗場所存有其他易燃設施或有爆炸之虞 3. 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鄰近場所事故	1. 鄰近場所所有毒性氣體外洩 2. 鄰近發生火警可能影響人員安全之時 3. 除留守必要人員外，考慮疏散無關人員

(七) 急救醫療設施與傷者送醫程序：由救護組於事故現場對傷患實施必要之急救措施，以便搶救生命及減少傷害擴大，並應立即通報 119 將傷患送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實施急救及醫療。

(八)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1、化學品洩漏緊急應變程序：在實驗中發生意外時，操作人員必須立刻採取「自救」步驟並大聲請求支援，同時相關人員於接到「求援」通知時應立刻前往協助。

(1) 洩漏緊急應變：當化學物質發生洩漏、外溢時應採取適當安全應變。

甲、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

乙、用來中和吸收或控制外洩繼續擴大的物質。

丙、其他特殊的安全步驟如：人員必須站在上風處，或僅可使用高效能過濾濾材之移除設備等。因在洩漏或外溢緊狀況下，洩露之物質濃度通常很高，因此緊急應變人員的防護裝備須最為周密，除應配供壓式全面型的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應以互助支援小組的方式進行處理或救援，避免獨自行動而自陷險境。

(2) 處理洩漏的步驟大致分為：

甲、建立警戒線：

除因應處理的人員外，任何人勿接近洩漏區，儘可能關閉或熄滅任何火源；請相關人員在上風位置保持安全距離待命。

乙、辨認所看見：

包括地點在那裡；所看見的情況如走火或煙霧、泡沫，或是其餘異味。並找找看是否有提供危害特性之標籤或告示牌或任何可以識別的資料，例如：安全資料表(SDS)或運送聯單等。

丙、阻隔外洩源：

迅速以常識判斷如要關閉幫浦和相關閥門，必要時關閉系統並停車等。

丁、評估現況：

(甲) 外洩量及目前之外洩速率。

(乙) 對現場員工、設備和環境的危害性。

- (丙) 損害情況，是否可以修補。
- (丁) 是否可以移往其他容器或儲槽內。
- (戊) 外洩地點之環境情況，外洩物之擴散情況。
- (己) 是否有可能引發爆炸或火災。
- (庚) 雨水和風對外洩的可能影響。

戊、因應：採用各種適當的因應方法

- (甲) 監測。
- (乙) 保護(人員、設備、環境)。
- (丙) 控制和截流。
- (丁) 回收。
- (戊) 覆蓋。
- (己) 蒸發。
- (庚) 稀釋。
- (辛) 處理(例如中和或降低危害性)。

- (3) 取出實驗場所貯放、使用化學品資料。
- (4) 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指導教授)現場作業主管、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緊急處理。
- (5) 如有人員受傷儘速移離現場，由接受過急救訓練人員陪同，視需要施行急救。
- (6) 在出事現場設置警示裝置。
- (7) 疏散室內人員接近意外現場。
- (8) 如果需要開始實施清理步驟。

2、火災應變：

本校各場所之研究室或實驗場所如發生火災意外時，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到場處理，並應採取下列步驟：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場所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 119 通知消防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因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 (6) 消防安全，人人有責，一旦發生火災，千萬不可驚慌，鎮靜應變，按下述方法撲滅之：
 - 甲、立刻熄滅本生燈等火焰，並關閉總開關。
 - 乙、將易燃性物質儘量搬離火源。
 - 丙、如果著火局面不大，先用防火砂、防火氈或濕布將之撲熄，千萬莫採用吹氣或用水或使用不當的滅火器來滅火，以避免容器倒下漫延火勢。
 - 丁、有機溶劑或油類著火時不能用水來滅火。宜使用 BC 或 ABC 乾粉滅火器。

戊、鈉著火時不可投擲液態四氯化碳滅火彈來滅火。可採用石墨粉撲熄之。

己、衣類著火時立即脫下引火衣服或躺在地板上滾轉以行滅火，或由附近的同學用防火氈或以實驗衣裹覆著火人來滅火。

庚、火勢一發不可收拾，情況告急時，立即撥電話 119 報警。

辛、平時應確知滅火器的放置地點，以及滅火器的種類及使用方法。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程序：本緊急應變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環安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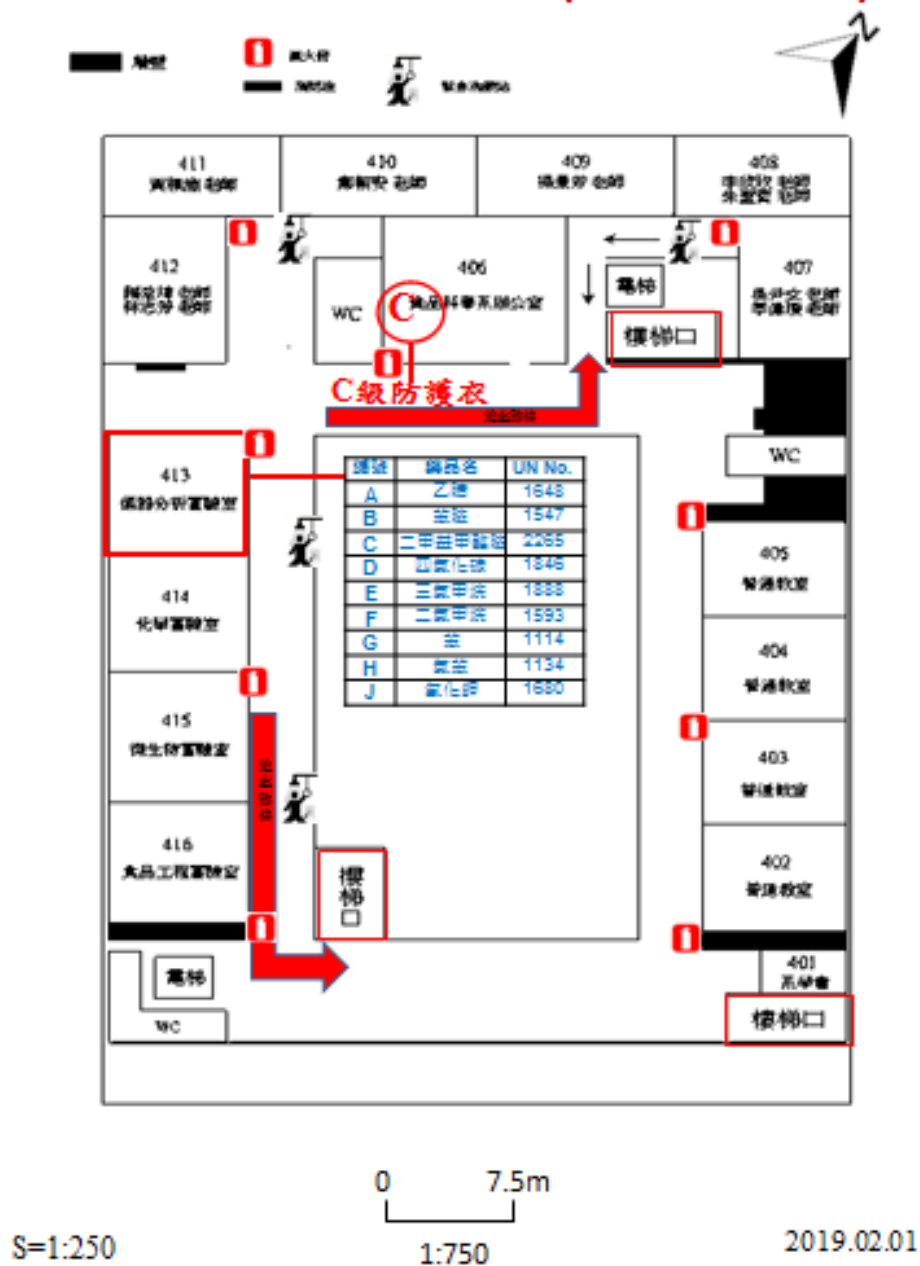
附件一、食品實驗室之緊急應變設施及逃生路線圖

食品科學系負責人：李欣政系主任

實驗室負責人一覽表：

實驗室名稱	教室編號	負責人	連絡電話
精密儀器實驗室	E413	吳俊毅老師	082-313573
食品化學實驗室	E414	吳尹文老師	082-313577
微生物實驗室	E415	季偉瓊老師	082-313576
食品加工實驗室	E416	黃積淵老師	082-313575

毒性化學物質存放場所 (理工大樓 4樓)



附件二、緊急聯絡電話

金門大學總機	直撥電話
校安中心	082-313919 0963-202970
環安中心	082313709
食品科學系辦公室	082-313571
警衛室	082-313270
身心健康中心	082-31334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室	082-332546#1801
金寧分駐所	082-325520
金城派出所	082-325539
火災事故	119
救護車	119
竊盜事件	110

註：以校內分機撥接上列直撥電話(包含110、119)時，請先撥”0”

附件三、意外事件(含虛驚事故)通報單

一、通報單位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職稱	
通報人電話		通報人手機	
通報人 e-mail		通報人傳真	
現場作業主管 核章		系所單位主管 核章	

二、發生及處理情形

災害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大樓名稱/樓層/室號)
受傷人員	☐ 無， ☐ 有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受傷情形(部位)：
事故等級	☐ 重大事故： ☐ 死亡 ☐ 罹難人數達三人以上 ☐ 火災 ☐ 爆炸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一般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有財產損失) ☐ 虛驚事故(未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製程中斷，但引起人員驚嚇之事件)
事故原因	☐ 未知其危險性 ☐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 技術不夠 ☐ 無工作前計畫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使用不正確物質 ☐ 疲勞、注意力不集中 ☐ 不當操作 ☐ 其他
發生情形 (簡述經過)	
處理情形	
檢討改進	☐ 加強教育宣導 ☐ 安裝防護或警報設備 ☐ 加強環境整潔 ☐ 傷者暫調其他工作 ☐ 加強平時檢查 ☐ 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 購買個人防護具 ☐ 擬定工作前計畫 ☐ 其他

※本表由事故單位填寫，送環安中心追蹤備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下列情形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目的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防止校內新進現場工作者、調換現場工作者職業災害之發生。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等作業有所依據。

二、適用範圍

校內工作場域。

三、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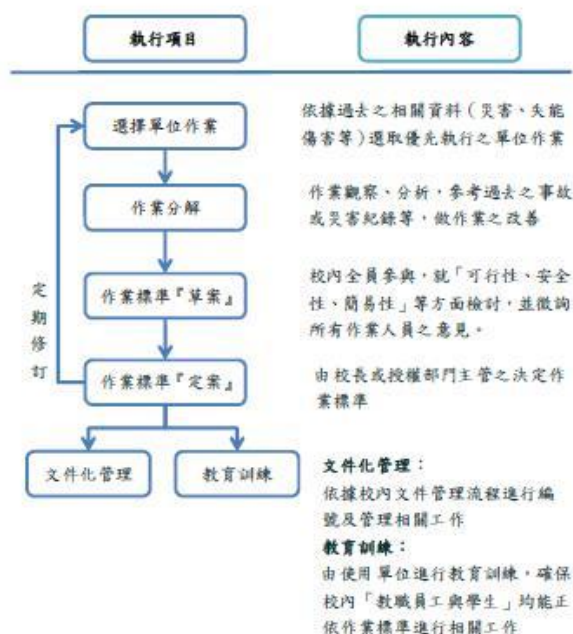
四、相關文件

1. 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2. 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3. 專有名詞說明。

五、作業程序

1.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 (1) 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2)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3) 訂定標準之草案，需現場作業主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現場工作者之意見。
- (4) 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依分層決策表授權部門主管訂定之。
- (5) 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或教育訓練。
- (6) 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宜定期檢討辦理。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2. 選擇單位作業

- (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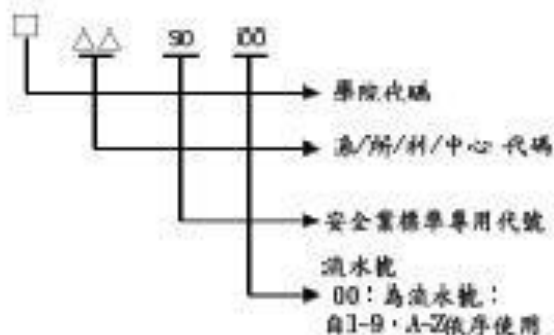
3. 實施作業分析

- (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2) 有關現場工作者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現場工作者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加上「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4. 訂定標準之草案

- (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程序始末。
- (2) 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 (3) 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利用下列思考點檢討)。
 - a. 現場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b. 現場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c. 現場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d. 現場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e. 工作環境是否有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f. 是否會使同事受到傷害？
- (4) 安全作業標準格式範例(如附表 1)

5. 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 (1) 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相關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 (2) 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 (3) 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 (4) 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現場工作者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 (5) 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現場工作者注意。
- (6) 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6.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相關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7.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1) 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2) 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 (4)改訂、修正時需於行政會議提出。
- (5)修正後公告網頁說明。

附表 1 安全作業標準範例

作業種類區分：	低溫系統操作作業
單位作業名稱：	液態氣體傳輸作業
作業方式：	協同作業
使用處理材料：	液態氮、液態氫
使用器具工具：	專用儲存桶、專用傳輸管
防護器具：	防凍手套、護目鏡、安全皮鞋
資格限制：	需經訓練合格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1.將傳輸管插入液態氣體儲存桶中	1-1 操作手應熟悉極低液態氣體特性 1-2 檢查所有閥件是否漏氣。 1-3 移動液態氣體儲存桶不可顛簸搖晃。	1-1 液態氣體受傳輸管導入的熱，可能大量揮發造成壓力過大。 1-2 不小心將液態氣體儲存桶傾倒。 1-3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1-1 注意壓力表指數。 1-2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 人員受傷送醫急救治療。
2.待液態氣體噴出時，將傳輸管另一端插入系統杜瓦瓶中	2-1 液態氣體儲存桶端的操作人員需聽從系統杜瓦瓶端操作員指示。	2-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2-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2 同 1
3.傳輸結束，拔出傳輸管	3-1 系統杜瓦瓶端先拉離液面。 3-2 將液態氣體儲存桶洩壓。 3-3 拔出傳輸管	3-1 被大量噴出低溫氣體凍傷。 3-2 被拔出傳輸管凍傷。	3-1 帶上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3 同 1
圖解				

國立金門大學安全作業標準

作業種類區分：

訂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作業名稱：

修訂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業方式：

修訂次數：_____次

使用處理材料：

標準製作人：_____

使用器具工具：

防護器具：

資格限制：

	工 作 步 驟	工 作 方 法	不 安 全 因 素	安 全 措 施	事 故 處 理

圖 解	
------------	--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108 年 06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0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2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負責「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3.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 (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 (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 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 (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 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 24 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五)、「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六)，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 (1) 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 (2) 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 (3) 提供孕期諮詢。
 3. 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

或移除危險因子。

- (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二)工作調整：

1.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 (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 (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孕、產婦健康管理：

1. 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 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 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 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5. 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執行流程圖如附表七**。
-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 常日班 ☐ 輪班 ☐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 物理性危害：		
☐ 化學性危害：		
☐ 生物性危害：		
☐ 人因性危害：		
☐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 其他：		
三、風險等級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部門名稱/職務		職務				
目前班別		部門分機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蠶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 否 ☐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_____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_____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如需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 kg/m ² ；血壓：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敘明時間_____）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 妊娠中(妊娠 週) ☐ 生產後(產後 月)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_____已於 年 月 日與_____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漁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 0.005 汞 0.025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tr><td rowspan="2">重量 作業別</td><td>妊娠中</td><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tr><tr><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tr><td>斷續性</td><td>10</td><td>15</td><td>30</td></tr><tr><td>持續性</td><td>6</td><td>10</td><td>20</td></tr><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重量 作業別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重量 作業別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六、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同上。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游離輻射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噪音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震動或移動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或撞擊。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 學 性 危 害	毒性化學物質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 R40：可能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防護、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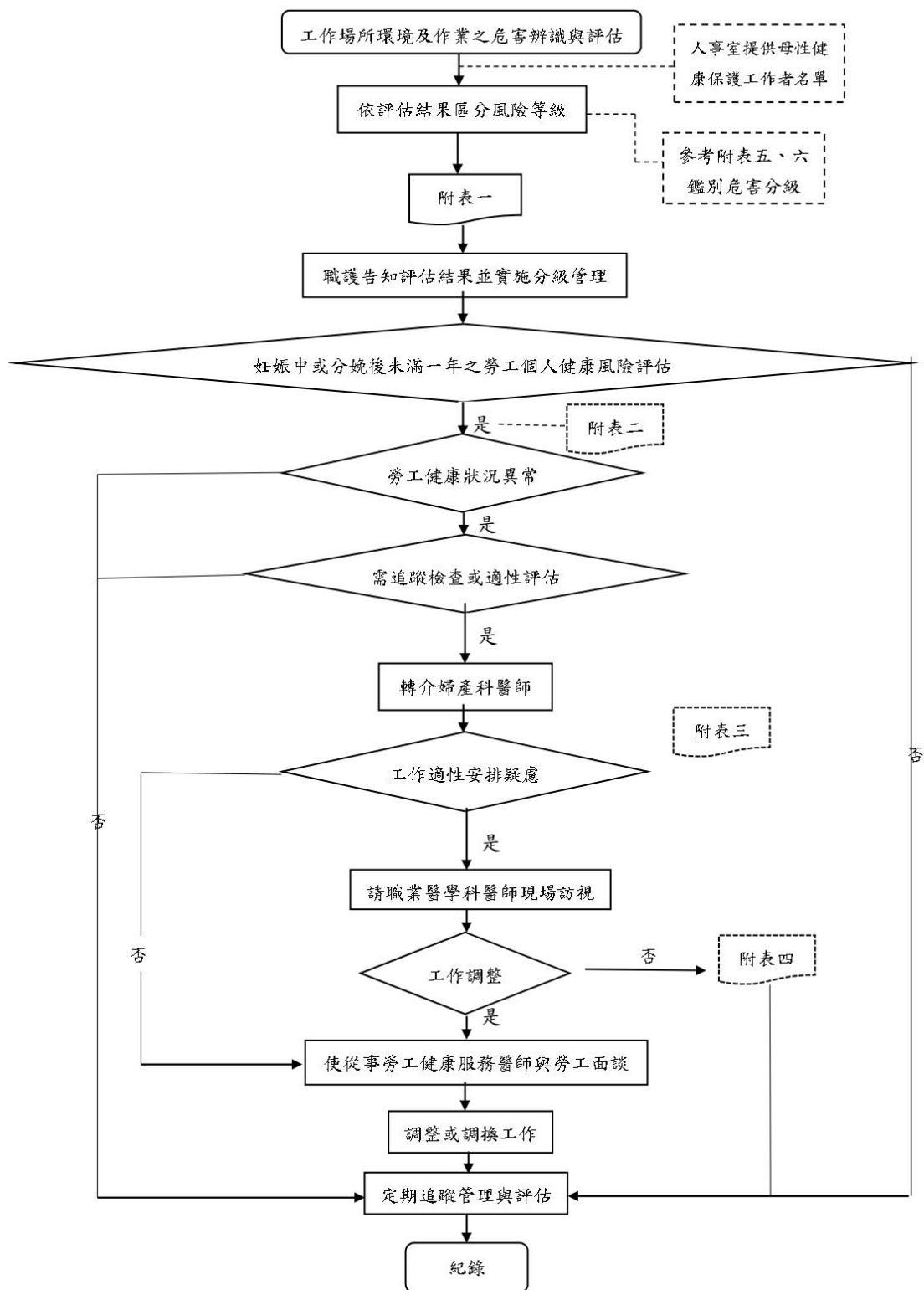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 學 性 危 害	致癌性化學物質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抗細胞分裂或具細胞毒性之藥物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或誘發癌症。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同上。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注意力缺失症、心智遲緩或腦性麻痺等。	◆同上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麻醉氣體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笑氣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B可或C型肝炎、HIV、疱疹或水痘、梅毒、及傷寒等。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8)生物防護等級；(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德國麻疹、弓蟲、巨細胞病毒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同上。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或姿勢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1)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3)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 因 工 程 性	動作或姿勢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工作儀器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 作 壓 力	工作壓力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附表七、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流程圖



附件八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實施方式 一、新進人員：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執行流程圖如圖一。	伍、實施方式 一、新進人員：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	配合教育部輔導訪視委員意見新增執行流程圖一，執行程序更為清楚明確。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實施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伍、實施方式

一、新進人員：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

執行流程圖如圖一。

(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 3 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

- 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 14 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 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即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 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陸、實施規定

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

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玖、其他規定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

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 3,500 元者，檢查完畢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 3,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

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

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黏
貼
相
片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手術開刀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要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護理師簽章_____

1.身高：_____公分

2.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醫師簽章_____

7.胸部 X 光：_____

8.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陰性)

尿潛血_____ (陰性)

9.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10~16g/dl)

白血球_____ (4~11x10³/uL)

10.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70~110mg/dl)

膽固醇_____ (0~200 mg/dl)

三酸甘油酯_____ (30~150 mg/dl)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14~59 U/L)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0.5~1.3 mg/d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40~60 mg/d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0~130 mg/dl)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_____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4.☐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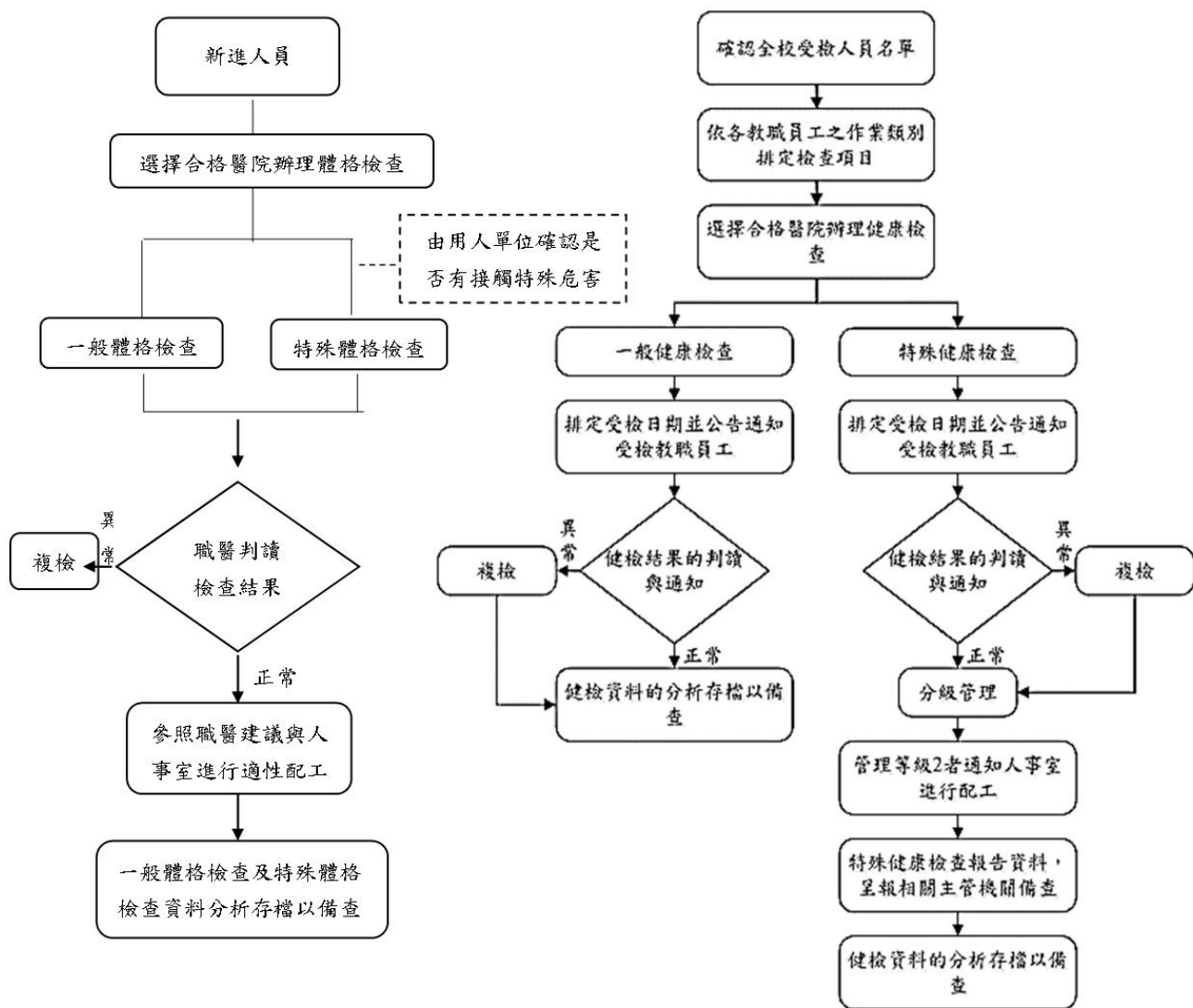
備註：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辨別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圖一、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 110 年 03 月 03 日 11:10

會議地點: 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林世強總務長	林世強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王興國主任	王興國	
9.	圖書館	余泰魁館長	余泰魁	
10.	計網中心	潘進儒中心主任	潘進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薛永固主任	薛永固	
13.	主計室	吳玲瑩主任	吳玲瑩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馮玄明	
15.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院長		
16.	管理學院	趙嘉裕院長	趙嘉裕	

17.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翁瑞宏	
18.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19.	總務處	黃惠菊組長		
20.	總務處	蔡怡豪組長		
21.	食品科學系	李欣政主任	李欣政	
22.	勞工代表	蘇意雯	蘇意雯	
23.	勞工代表	蕭玉珊	蕭玉珊	
24.	勞工代表	許淳婷	許淳婷	
25.	勞工代表	林世龍	林世龍	
26.	勞工代表	許婷婷	許婷婷	
27.	勞工代表	張佳臻		
28.	勞工代表	黃新亞	黃新亞	
29.	勞工代表	陳靜瑩	陳靜瑩	
30.	勞工代表	鄭慧珠	鄭慧珠	
31.	環安中心	何靜蓉組員	何靜蓉	
32.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33.	環安中心	游麗玄	游麗玄	
34.	環安中心	方琇柔	方琇柔	
35.	環安中心	柯昱伶		
36.				
37.				